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122號

原告 張雪芬
訴訟代理人 呂宗達律師
曾煜騰律師

被告 王宗恕
李忠憲
陳賀坤
李慧敏
霍鳳霞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王玉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合夥利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同法第20條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與兩造於民國82年共同出資成立合夥，並成立尚吉國際有限公司、香港尚吉貿易公司，後因合夥事業目的已無法完成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08號判決兩造應協同辦理清算上開公司之合夥財產確定，被告應返還分配合夥財產即按出資比例計算之新臺幣3,625,218元等情。查原告起訴狀所記載被告陳賀坤、李慧敏所住之地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0樓，經查詢後均非被告陳賀坤、李慧敏之戶籍地，此本院依該址所寄之傳票，均寄存送達且未經領取，且被告訴訟代理人就本件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有戶籍謄本及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（見板簡卷第59頁至第61頁、本院卷第27頁、第29頁），足見該址

01 應已非其住居所。是被告王宗恕之住所地為臺灣士林地方法
02 院管轄、被告李忠憲之住居地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、被
03 告陳賀坤、霍鳳霞之住所地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、被告
04 李慧敏之住所地為臺灣金門地方法院管轄，均非本院轄區，
05 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原告、被告
06 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7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
0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宋家瑋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
14 書記官 洪愷翎